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及2025年11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行出售資產及建議授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測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股東已於2025年11月21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次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1月29日完成，本行以總代價人民幣122.5億元向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出售所出售資產，最終代價不低於本行通函所披露的初步最低代價。本次交易代價將分批次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買方已向本行支付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36.75億元，剩餘轉讓價款買方應在2026年至2034年的每年12月20日前分9期平均向本行支付合計轉讓價款的70%，合計人民幣85.75億元。

剩餘轉讓價款的支付安排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所出售資產預計可收回時間、資產性質、買方的違約風險等因素後確定，具體而言：

- (1) 分期付款按年等額分期支付；
- (2) 所出售資產主要為低效益資產。儘管資產出售事項的代價採取分期支付方式，但所出售資產能夠以略高於賬面價值出售，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採納一次性付款或更短週期的付款安排將導致本行需在價格方面給予更大的折扣；

(3) 在本行向買方出售不良資產的歷史交易中，買方未發生過違約行為，亦未出現過逾期支付本行任何款項的情形。本行認為買方的違約風險屬於可控範圍；及

(4) 本行自身流動性需求。

買方與本行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符合通函披露的建議授權（由股東於2025年11月21日批准）。據此，截至2025年11月29日，與所出售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該等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已從本行移交到買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行及本行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買方的資料如下：

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2017年4月24日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參與省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的批量轉讓業務；資產管理，資產投資及資產管理相關的重組、兼併、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財務諮詢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9.0154%、16.2559%、9.5095%及5.2192%的股本。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87）。廣東恒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的股本。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持有其90%及10%的股本。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31）。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